

证券代码：874194

证券简称：泰凯英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关于对公司 2024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，有利于资源共享，发挥协同效应。2024 年 1-6 月期间，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3、关于更正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和附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出具的更正后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、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是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

确性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公司上述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更正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。

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志国、史新妍、王苑琢

2024年11月29日